兴峰府发〔2025〕7号

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兴峰乡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由于《兴峰乡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中部分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动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兴峰乡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忠县兴峰乡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|

兴峰乡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

各村（社区）居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山林资源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，构建好山水林田系统治理结构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坚持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，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围绕“双特”发展思路和“一地一城三区”目标，结合“三峡库心·长江盆景”总体规划要求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系统治理，明确全乡领导干部山林资源目标责任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做到林长制工作有责、有方、有效，山林提质、增量、显效，切实筑牢重要生态屏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1.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**统筹山水林田系统治理，全面加强山林资源保护。遵循自然规律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科学经营，充分发挥山林资源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促进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和谐统一。

**2.坚持党政同责、齐抓共管。**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分管负责人分区域负责，落实山林区域管理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的责任体系。建立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共治的工作机制。

**3.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推进。**围绕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分类施策，系统推进林业生态治理。

**4.坚持依法依规、创新机制。**严格管控山林资源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山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**5.坚持严格考核、强化问责。**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体系，建立失职追责、尽职免责的良好工作机制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严格考核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全面建立乡，村（社区）“二级林长+网格护林员”责任体系。基本建立山林资源保护发展、山林资源损害问题发现与整治、林长制考核等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关治理体系。
 到2025年，全面构建起责权明确、协调有序、保障有力、监管严格、运行高效的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，森林数量、森林质量和山林资源综合效益显著提升，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等重点领域取得明显成效；防控森林火灾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，严厉打击违法侵占山林资源行为，全乡森林覆盖率达到55%左右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3‰以内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尤其是松材线虫病疫情逐年减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全乡林业用地和森林纳入林长制实施范畴。建立“网格化”林长管理体系，落实山林区域二级林长管理责任体系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全面建立林长制责任体系

建立乡、村（社区）“二级林长+网格护林员”责任体系，落实林长职责与工作报告制度，完善乡林长办公室工作职能职责，推动山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地落细落实，确保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和考核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山林资源管理，保障林业生态安全

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实行最严格的山林资源保护管理。加强山林资源监测管理，不断完善山林资源“一张图”“一套数”动态监测体系，提升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智能化水平。加强重点林区山林资源监管，加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，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加强公益林管理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严格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。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古树名木保护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监管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。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。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责任，严防森林、草原火灾，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治机制，严格控制以松材线虫病疫情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生态修复，促进山林资源提质增量

依托国土空间规划，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、森林经营利用规划，持续推进国土绿化。重点抓好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、国家储备林、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，持续开展坡坎崖绿化提升，做大森林资源总量。加强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和投入，提高造林成活成林率。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、灌木林培育，提高森林质量。高质量建设自然山体生态屏障，增强生态项目水土流失治理、水源涵养保护、治理面源污染、减灾防灾等方面的生态防护功能，逐步提高生态品质。创新义务植树机制，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。

（四）继续深化林业改革，推动生态产业惠民

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，推动可持续健康发展。积极探索林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运行机制，鼓励支持林农开展森林资源流转，创新农村“三变”改革。加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，进一步盘活林地资源，实现生态惠民。积极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，促进森林资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强森林分类经营、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，大力培育新型林业产业经营主体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果林、木材加工等绿色富民产业。科学利用山林资源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让更多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，实现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的有机统一。

（五）坚持综合治理，规范有效整治问题

坚持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及时全面发现问题，规范有效整治问题，发挥问题整改教育警示作用，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相应代价。
 **1.多方位加强山林资源监管。**一是全面加强网格护林员日常巡护。充分利用巡护信息管理系统，明确网格护林员最低上线率，确保网格护林员在岗在位、认真履职。对重点林区、主要通道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，增设检查哨卡，增加上岗护林员，延长巡护时间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严防新增生态破坏点。二是加强重点问题明查暗访。针对各区域山林资源保护存在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乡林长办公室适时组织查访，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。三是强化社会监督。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，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。充分运用广播、村组及院坝会议宣传，引导更多群众知晓、参与和监督。
  **2.规范有效整治问题。**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责任，规范流程、明确界限、依法处置、提高效率，逐步消除问题存量，坚决遏制问题增量。一是建立健全工作规范。明确问题核实交办、处置整改、验收销号等工作流程，实行问题整治项目化、清单化管理，建立“接、转、办、督、核”问题整治工作闭环。二是明确政策界限，实行分类处置。统筹保护生态与保障民生，协同整治现实问题与历史遗留问题，对能够立即整改的，立行立改、迅速到位；需要阶段推进的，明确阶段目标，打表整改到位；需要长期坚持的，利用建章立制固化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建立长效机制。三是强化依法治林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执法体系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，严厉打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组织体系

建立乡、村（社区）二级林长体系。

（一）分级设立林长

全乡设立林长，由乡党委书记、乡长担任林长，为全乡林长制第一责任人，由乡分管领导担任副林长，乡林长每季度至少率队巡查辖区山林1次，及时处置山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。

村（社区）级林长由村（社区）书记担任林长，副林长由村（社区）副书记担任，及时向乡林长报告巡林发现的问题。

以天保护林员、生态护林员等为依托，动员广大社会力量参与，建立完善网格护林员队伍，对山林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，按网格责任区域落实巡山护林责任，及时发现并报告森林火险、林业有害生物、各类破坏山林资源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情况。

（二）分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

乡林长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乡分管林业副乡长担任，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林长制日常工作，加强综合统筹协调，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和职责

乡、村（社区）二级林长按划定责任区域进行管属地管理。其他涉林单位以林木经营者管理为主，属地管理为辅。乡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山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落实保护发展山林资源目标责任制；组织制定实施山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强化统筹治理，推动制度建设，完善责任机制；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依法保护山林资源；组织落实山林资源防灭火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和措施，强化林业行政执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党委、政府是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，要把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狠抓责任落实。要抓紧细化并制定出台辖区林长制工作方案、实施“路线图”、机制措施和考核办法，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、林长巡林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、部门协作制度、工作督查制度等。加强实施林长制工作力量，保障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。要将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等列入责任制目标考核指标，加强目标考核，督促指导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。
 （二）强化能力建设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，统筹国土生产生活生态布局、产业布局、基础设施布局，推进山林资源市场化生态补偿改革。加强林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，强化对网格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。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及森林防灭火监测、不断强化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平台，大力宣传林长制工作，公布林长名单，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制公示牌。每年公布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。采取多形式、多渠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积极营造全民知晓、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，让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。

附件：1.兴峰乡林长制工作责任清单

2.兴峰乡林长制“一张图”所需基本信息收集表

附件1：

兴峰乡林长制工作责任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主体 | 主要职责 | 工作要求 |
| 乡林长 | 负责辖区内林长制工作；组织实施“一林（山）一策”，协调解决山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；完成全乡林业保护和发展规划，组织编制年度工作计划、制度，完善责任机制；负责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和措施；组织实施山林资源源头管理，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；负责网格护林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；对下一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。 | 每季度巡林至少1次，每半年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辖区林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网格护林员培训。向县级林长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。 |
| 乡副林长 | 乡副林长对本级林长负责，认真落实林长制的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本级林长的工作安排，确保林长制工作在所负责辖区内严格执行。承担责任区域内山林资源保护发展、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突出问题的整治；落实生态修复、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森林巡查等工作；负责协助林长做好网格护林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，落实源头管理责任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林业行政执法，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对村（社区）林长和护林员履行职责及效果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督导。 |
| 村（社区）林长 | 负责在责任辖区内开展山林资源保护巡查工作，及时处理巡林发现的问题，劝阻责任辖区内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规定上报；加强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；教育和引导村（社区）居民履行山林资源保护义务，依法保护生态资源；及时向上一级林长报告有关山林资源管理情况；负责网格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；配合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 | 每月巡林不少于4次，每月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不少于1次。 |
| 村（社区）副林长 | 负责本责任区域内林长制工作的落地落实，对本级林长负责；认真落实林长制相关制度和本级林长工作安排。 |
| 网格护林员 | 负责网格责任区域巡山护林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；及时发现和报告盗伐林木、猎捕野生动物、破坏野生植物资源、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等情况；负责森林防火巡查，制止违规用火、发现火情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报告情况；适时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，完成村（社区）级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每天全面巡林不少于1次，对风险隐患点进行重点巡查，填写巡护日志。 |
| 乡林长办公室 | 承担、指导辖区林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；承办本级林长会议；落实县级林长、乡林长确定的各项工作；拟定并分解林长制年度目标任务，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村级林长制各项工作；承办县级林长和县林长办公室转办督办案件；督办群众举报案件。 |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2：** |
| **兴峰乡林长制“一张图”所需基本信息收集表** |
| 乡 （镇） | 总林长 | 手机号码 | 副总林长 | 手机号码 | 林长办公室 |
| 兴峰乡 | 陈江华 | 15213555798 | 王祥伟 | 13500345510 | 办公室主任 | 办公室工作人员 |
| 黎万奉 | 李秀杰 |
| 李友才 | 13896962218 | 手机号码 | 手机号码 |
| 15202378080 | 15330450426 |
| 村（社区） | 林 长 | 手机号码 | 副林长 | 手机号码 | 网格护林员 | 手机号码 |
| 兴峰社区 | 范国红 | 15870493244 | 孙善明 | 13896349406 | 邹文芬 | 15213517825 |
| 南天村 | 范昌胜 | 15223569096 | 范 勇 | 15123453245 | 范小平 | 15330452812 |
| 太洪村 | 王 飞 | 13594822496 | 方传东 | 13594701700 | 谢光于 | 18223659735 |
| 三元村 | 张 玲 | 18716775200 | 方 莉 | 15870567871 | 向素明 | 15310027216 |
| 中伏村 | 谢卢伟 | 15723571407 | 邹文梅 | 15025544194 | 范秀英 | 15723575922 |